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九鼎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丙方（使用单位）：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替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就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快速处置队装备采购项目委托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采购包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新能源灭火装置	捷润科技 MS/6AELi	瓶	916	158.00	144728.00
2	灭火毯（电动汽车用）	九鼎 FBP-6090N	张	20	2699.00	53980.00
3	灭火毯（电动自行车用）	九鼎 FBP-4050N	张	20	999.00	19980.00
总　　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218688.00	

二、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叁年。

三、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具体时间以甲、丙方通知为准。

四、交货地点：甲、丙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自交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8%，设备正常使用12个月后付清尾款。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丙方持 2 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行政中心A10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年11月24日

乙方（公章）：江苏九鼎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顾柔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如皋支行
账号：1111221109100478489

2026 年 11 月 18 日

丙方（签章）：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解放西路11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需供货的材料货物、人工、备品、备件、辅配件、专用工具、包装就运输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免费质量保证期叁年（采购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另有说明的除外），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2.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并在3天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无法修复或经过两次修复仍出现质量问题，予以换货，造成采购单位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检修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并免费上门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解决用户在使用中出现的疑难。保修期内免费进行检修或更换零配件。

4.乙方须提供全面使用、维护培训。乙方应对所投设备进行调试并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5天的现场实地操作培训。

5.质保期满以后，乙方应按同类货物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后，甲方和乙方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验收以最终甲方及相关部门（如有）验收为准。响应货物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3. 验收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时所投原产品品牌进行供货，提供货物绝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和材质要求,如果甲方发现一件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需无条件退货，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从甲方应付成交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支付。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

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3）在质保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4）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60个工作日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5）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填好《如皋市政府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书》并盖章签名。履行验收报告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项目所在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陈　萌；　联系电话：173120951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谢　霆；　联系电话：15190958580；

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简晨光；　联系电话：18752473535。

第七条 货款支付

自交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8%，设备正常使用12个月后付清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丙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丙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丙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丙方有权拒收。甲方、丙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丙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

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